

# 关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2000 吨/年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2000 吨/年技改项目（一期）

(2) 建设性质：技改

(3)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4) 建设单位：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老虎洞村，项目新增租用厂房面积 7921.5 平方米。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采用浸出、分离与富集等工艺，对废催化剂中金、银、铂、钯、铑、钼等贵金属进行高效回收，实现年综合利用废催化剂 5000 吨；采用高温提取、离子交换、蒸馏等核心技术对医药废物的碘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年综合利用医药废物 2000 吨。

## 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住区（青草坞村、广福桥村、石泉村、老虎洞村、李家巷村、金村村、李家巷社区、计家浜等）、学校（李家巷中学、李家巷小学、李家巷幼儿园）等。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500m 处的老虎洞村白鹤岭。

## 3、主要环境预测情况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正常生产及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四周贡献值均能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声源产生的噪声衰减至各厂界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有其相应出路或综合利用途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做好分区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 （6）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 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 4.1 废水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金钼资源化废水、银铂资源化高盐分废水经 DTRO 浓缩后，透过液作为喷淋系统补水，浓缩液进入三效蒸发后，结晶盐委外处置，冷凝液进入调节罐+流化床芬顿+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沉淀+两级 A/O MBR+杂金属树脂吸附后）后回用于喷淋。其他生产环节重金属废水经调节罐调节、流化床芬顿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分布沉淀+两级 A/O MBR+杂金属树脂吸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淋塔。

（3）碘回收环节产生的废水经 DTRO 浓缩后，透过液作为喷淋系统补水，浓缩液进入三效蒸发后，结晶盐委外处置，冷凝液进入调节罐+流化床芬顿+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沉淀+两级 A/O MBR+树脂吸附）处理达标后纳管。公用工程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沉淀+两级 A/O MBR+树脂吸附）处理达标后纳管。

#### 4.2 废气

厂房 A 铈资源化有机废气、新增罐区废气：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厂房 A 废催化剂资源化酸性废气：次氯酸钠喷淋+二级碱喷淋后 25m 排气筒排放；厂房 A 废催化剂资源化碱性废气：酸喷淋+次氯酸钠喷淋+二级碱喷淋后 2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排放；热解炉、焙烧炉、熔炼炉出料口：环境集烟经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热处理设施（热解炉、焙烧炉、马弗炉、熔炼炉）烟气：依托现有处理系统（二燃室+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塔（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烟气再热）处理达标后经 70 米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系统臭气：接入上述碱性废气处理系统。厂房 B 碘回收含碘废气：次氯酸钠喷淋+二级碱喷淋后 25m 排气筒排放。

#### 4.3 固体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进入厂内危险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部分进入综合利用单元处理，不能自行处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4 噪声

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加强操作规范，以减小噪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4.5 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的事故性排放、化学品、废水、危险废物等泄漏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将从项目储运环节、生产环节、应急物资、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各方面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5、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2000 吨/年技改项目（一期）选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预测的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通过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科  
★  
10027

## 6、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的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简本。公众认为必要时，在项目审批前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环评补充信息。

## 7、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

征求意见对象：本项目选址地周边村庄、社区、企业、团体单位、相关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等。

征求意见的范围：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示发布当日不算）。

## 8、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联系人：宗总 电话：15868226777

###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杭州宸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南楼1711室

联系人：奚工 电话：0571-88850582

### （3）环保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2-2668518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电话：0572-6023835

建设单位：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